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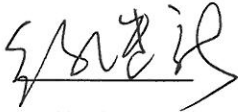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2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21日